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碧珍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兴发、王碧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4）闽0524民初790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